



自由職業並非無償。

自由職業者保護條例(FWPO)為自由職業者提供保護，以幫助確保他們得到公平的待遇並及時獲得報酬。

誰受到保護？

自由職業者是指受雇於雇用實體以提供服務換取報酬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其組成不超過一人。自由職業者沒有雇員。

雇傭實體是指定期從事商業活動的組織，但不包括雇用利用應用程式接單的駕駛員提供運輸或配送服務的實體。

涵蓋哪些類型的工作？

由自由職業者在2023年7月1日或之後透過書面或口頭合同受雇於雇傭實體的工作。這項工作必須在洛杉磯市內執行，並且價值達到600美元或以上，可以是單個工作或在一個日曆年內累計的工作。

保護措施

雇傭實體必須為所有單獨或累計價值達到600美元或以上的協議提供書面合同。這包括在一個日曆年內與該實體之間達成的所有口頭或書面協議。

雇用實體必須在書面合同規定的日期前支付全額款項，如果合同中沒有規定日期，則必須在工作完成後30天內支付全額款項。

如何舉報違規行為

自由職業者可以向工資標準辦公室(OWS)提出投訴，或在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執行或追回因違規造成的損失。向OWS提出的投訴必須在所指控的違規行為發生一周年內提交。



欲瞭解更多資訊，請聯繫工資標準辦公室



1-844-WAGESLA (924-3752)



WAGESLA@LACITY.ORG



WAGESLA.LACITY.GOV

作為《美國殘疾人法案》第二章所涵蓋的實體，洛杉磯市不會因殘疾而歧視，並將在有需要時提供合理的便利，以確保平等參與其計畫、服務和活動。

